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5日，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年产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的单位有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医药物流园兴业路北侧。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约30812m²，主要建筑有1栋厂房（含办公楼）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利用不锈钢板（管）、薄铁板等原辅材料通过下料、剪板、切角、冲压、折边、焊接、打磨、脱脂、水洗、硅烷化、烘干喷粉、固化等工艺，年产医用床系列产品2.5万套、手术台系列产品3万套、医用推车系列产品2.5万套、医用台柜系列产品3万套、医用椅系列产品2万套、医用不锈钢器皿4万套、医用配套设施3万套，共计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劳动定员23人，一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委托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2日以樟环评字[2021]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开始调试，2023年3月，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建年产20万套医疗器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4、排污许可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3160982667463396Y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1、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2、验收范围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水洗废水以及硅烷化水洗废水。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动植物油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厂，经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等。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达标的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机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捕集，经净化器净化后，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流水线内进行的，该流水线封闭性较好，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经风机吸入回收系统（一套大旋风除尘+旋翼滤芯式除尘器）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涂流水线内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收集粉末、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筒及沉淀渣。

废气处理收集粉末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筒及沉淀渣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符合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收集粉末、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筒及沉淀渣。废气处理收集粉末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筒及沉淀渣

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需以喷涂线车间厂房为界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其他车间厂房为界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总量控制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及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整改建议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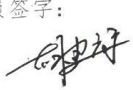
- 1、优化厂区的布置，生产工艺尽量远离东北侧居民。
- 2、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和管理，加强活性炭、有机原辅材料的台账管理。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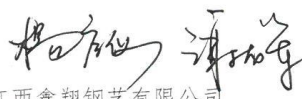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医疗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 年 3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建宇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7057688
刘建宇	江西鑫翔钢艺有限公司	技术	18688912088
杨启明	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队	主任	18170895716
魏宸	木里地二七研究所	工程师	1817029569
谭华	上饶市地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9069938